

# 大姚县地震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报告

2023年大姚县地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对照《法治大姚建设规划（2021-2025年）》《大姚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大姚县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全县“八五”普法等政策文件要求，认真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全面推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始终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与防震减灾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年初纳入《大姚县2023年防震减灾重点工作》和《2023年大姚县地震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法责任清单》重点任务，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以及日常法治培训学习的必修课，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采用领导领学、专家解读、交流研讨等方式，全年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2次，举办专题法治讲座1期。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学法述法讲法，大力倡导干部职工通过网络论坛、“学习强国APP”、云南普法公众号等方式加强自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段，充分结合普法宣传教育、平安建设及乡村振兴调研、防震减灾科普、抗震设防行政执法等工作，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深入乡镇基层、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现场等地开展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讲 10 余次。

## （二）切实履行防震减灾法定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部门法定职责，在健全防震减灾体系建设上全面发力。落实“十四五”防震减灾重点项目，启动实施地震预警终端“一校一台”建设项目。完成全地震监测台站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监测台站观测机房标准化改造，提升地震台站管理水平和业务技术能力。召开全县 2023 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部署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任务，做好党的二十大、中高考、国庆中秋等重大时间节点及敏感时期的地震安全保障服务。召开全县“三网一员”培训，有效发挥了地震群测群防的“前哨探头”作用。五是加强抗震设防执法监管，联合县住建局开展 2 轮建设工程地震抗震设防监管检查，现场检查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等项目 14 个，提出整改意见 3 条并督促完成整改。持续深化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与宣传、教体、应急和科协等多部门建立宣传长效机制，积极参加云南省防震减灾知识竞

答大赛，并荣获优秀奖；在重要时段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六进”活动，举办地震科普知识讲座 20 余场，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10 余场，发放各类资料 3 万余册。

### （三）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实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年初制定了《大姚县地震局 2023 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计划》，细化全年依法行政工作举措，明确重点任务，推进全年依法行政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二是健全完善部门职能。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调整后我局现行权责清单事项为 8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5 项，其他权利 1 项），公共服务事项 8 项，及时编制了 2023 年版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和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并予公布。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动态更新了防震减灾政策文件库，全年没有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四是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继续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其深度参与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等工作。五是开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认真落实县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实施方案》，召开 1 次工作部署推进会，对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度、裁量基准 6 个方面进行自查检查，形成自查清单，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做好整改提升。六是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有序，认真开展监

管清单动态管理、行政执法监管检查信息录入、监管行为采集和监管信息上报等工作。依申请类事项完成全覆盖，监管行为采集率达到 100%，实现了全覆盖。

#### （四）常态化做好普法宣传教育

一是加强干部职工普法学法教育培训。制定了《大姚县地震局 2023 年普法宣传教育计划》和《大姚县地震局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宪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民法典、新修订《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以及党内法规等内容的学习培训，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二是开展行政执法实时普法。结合 2023 年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执法检查，向云鑫地产、东湖御景等建筑业企业 20 余名项目有关人员实时普法，推送防震减灾法律读本 100 余份；在办理地震行政审批时，先后向企业办事人员一次性告知法律依据、办事流程、所需材料等内容，并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三是组织领导干部通过“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参与宪法宣传周答题活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 1 轮线下宪法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参与率 100%，答题成绩优秀率 100%；组织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普法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四是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将法治宣传教育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有机结合，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六进”活动，线下走入社区、走上街头、走进公共场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次，发放《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其他常用法律知识手册 3000 余份，不断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氛围，推动法治观

念深入人心。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防震减灾法治工作制度有待完善；二是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宣传的普及率、知晓率有待提高；三是防震减灾行政执法能力有待提高。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4年，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部署，持续完善防震减灾法治建设工作体系，全面履行好本部门法定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防震减灾法治工作制度。**立足防震减灾主责主业，围绕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3+1”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防震减灾重点项目、重大决策、重要事项法治化规范化。同时，将依法行政工作与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一同部署、一同谋划，精心制定和实施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学法工作计划。

**（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大姚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和《大姚县地震局推进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在防震减灾规划执行、重点项目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坚持按程序履行重大决策预公开、集体决策、法律审查、意见征集等环节，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切实规范重大决策

行为。

**（三）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重点加强防震减灾重大项目实施、重要科普宣传系列活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到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应审尽审”。

**（四）依法加强防震减灾行政执法。**不断壮大防震减灾执法力量，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取得执法资格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积极联合应急、住建、水利、教体、卫健等部门，抓好重大建设工程、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大型商业体、生命线工程、水库大坝等工程的抗震设防事中事后执法监管，督促参建单位落实抗震设防主体责任，提高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水平。

**（五）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法规列为本部门普法教育必修课，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普法教育，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组织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提升干部职工业务素质。结合地震科普宣传、文明创建等活动，组织普法宣传志愿服务队走进社区、学校、家庭、农村、公共场所等地广泛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运用“互联网+普法宣传”模式，在网站、微博微信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和转载普法知识竞答活动，着力拓展宣传覆盖面。

